

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1248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之設置，由本校編列預算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 四、最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五、最近三年內，每年均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者。
- 六、其他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五至九款規定，連續三年領有彈性薪資者。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負責特聘教授聘任之審查，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教授，得由本人或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三條第四至六款之教授，得由本人或系所、學院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推薦。（審查表詳附件一）

三、依第三條第四至六款獲聘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四、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至三款資格聘任者，於本校專任期間聘為特聘教授；依第三條第四至六款資格聘任者，於本校專任期間每次聘期三年，並得連續聘任。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肆萬元獎助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

第七條 受聘期間獎助金發放原則：

- 一、特聘教授獎助金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規定之彈性薪資二者擇優發放。
- 二、獲聘為講座教授期間，獎助金應予停支。
- 三、聘任期間如有留職停薪、退休或離職，獎助金應予停支。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審查表

學 院：

系 所：

申 請 人：

一、審查評分

1.最近三年內研究成果之傑出性及在科學上之貢獻（包括研究論文品質、研究成果之創新突破及在學術或應用上之特殊貢獻等）（55%）

A.極優(49-55分) B.優(44-48分) C.佳(39-43分) D.可(33-38分) E.普通(32分以下)

評分_____

2.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在國際科學界被認可程度（包括論文被引用情形、被邀請於國際會議上演講、獲重大國內外獎項等）（35%）

A.極優(32-35分) B.優(28-31分) C.佳(24-27分) D.可(21-23分) E.普通(20分以下)

評分_____

3.研究成果之獨立性及是否為在國內完成或具對等地位之國際合作成果（10%）

A.極優(9分以上) B.優(8分) C.佳(7分) D.可(6分) E.普通(5分以下)

評分_____

總分_____

（上述三項評分相加，未達70分不推薦）

二、審查意見：（請摘要敘述申請人最近三年內研究成果與貢獻以及評給上述各項分數之評語）

三、申請人表現：

申請人的學術成就與國內同領域、同等級的教師相較，居：

前 5% 前 10% 前 20% 前 30% 前 40% 其他 前 _____%(請填寫)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推薦(80-89分) 勉予推薦(70-79) 不推薦(未達70分)

審查人簽章：_____

審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